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68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407,9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407,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向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蔡幸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86,179	99.6656	121,731	0.334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蔡向挺先生	36,407,910	100.0000	是
1.02	蔡幸伦女士	36,407,910	100.0000	是
1.03	梁宗胜先生	36,407,910	100.0000	是
1.04	邓喆锋先生	36,407,910	100.0000	是
1.05	陈绍宇先生	36,407,910	100.0000	是
1.06	王海蛟先生	36,407,910	100.0000	是

-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彭文平先生	36,407,910	100.0000	是
2.02	吴翔先生	36,407,910	100.0000	是
2.03	吴红日先生	36,407,910	100.0000	是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彭振武先生	36,407,910	100.0000	是
3.02	林上灿先生	36,407,91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蔡向挺先生	3,609,115	100.0000				
1.02	蔡幸伦女士	3,609,115	100.0000				
1.03	梁宗胜先生	3,609,115	100.0000				
1.04	邓喆锋先生	3,609,115	100.0000				
1.05	陈绍宇先生	3,609,115	100.0000				
1.06	王海蛟先生	3,609,115	100.0000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彭文平先生	3,609,115	100.0000				
2.02	吴翔先生	3,609,115	100.0000				
2.03	吴红日先生	3,609,115	100.0000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彭振武先生	3,609,115	100.0000				
3.02	林上灿先生	3,609,115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1、2、3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玥、林少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